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6 時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周委員清玉

周清玉

李委員兆環

李兆環

楊委員芳婉

楊芳婉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江委員梅惠

(請假)

張委員懿云

(請假)

周委員月清

(請假)

李委員佳燕

(請假)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

董靜芬

張秀鴛

郭彩榕

呂志成

伍、報告案

案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有關中央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責之適切性等相關疑義，宜適時向首長報告；惟現階段應加強宣導中央及地方主管性騷擾防治業務主責單位之相關訊息，為社會大眾及機關學校等廣為周知。
- 二、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其他中央部會（如經濟部、交通部等）配合辦理防治措施與宣導事宜。
- 三、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以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訓練及宣導委辦計畫案之設計與規劃應具多元性，以廣納更多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並落實對於委辦單位課程規劃、講

義教材內容以及執行成效評估之審核機制。

四、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謝臥龍等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性騷擾防治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一案，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婦權會第2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檢討報告案中一併說明。

#### 陸、討論事項

一、婦權會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人改選事宜。

二、有關婦女人身安全重要議題，建議近期列入第26次會議討論項目如下：

- (一)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法務部、警政署）：黃淑玲委員提案（詳附件二），擬排定列入第26次會議討論。
- (二) 六星計畫中的社區治安計畫專案報告（警政署）：本案係婦權會95年1月16日召開「研議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如何納入六星計畫」專案會議決議，擬排定列入下(26)次會議報告（詳附件三）。另本計畫涉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兒童局及家防會業務，並以警政署為聯絡窗口，擬建議由警政署提出整體報告。
- (三) 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部分，各部會定期上網登載更新辦理情形（已修正為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建議列入第26次會議報告案。
- (四) 有關婚姻媒合業相關議題（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已提列婦權會23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各部會將於婦權會24次會前會議提報，建議似暫無需在人身安全小組再提出討論。

#### 決議：

- 一、經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提案，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籌劃於4月份婦權會第24次委員會議前分別召開由部長及署長主持之人身安全專案會議。

二、法務部專案會議請於4月10日前召開，討論議題包括：

(一) 94年11月16日「婦幼司法保護政策之現況及檢討」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回應。

(二)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詳黃淑玲委員提案一)。

(三) 性騷擾防治法中涉及刑事部分之相關配合措施。

(四) 有關法務部主管業務之性別統計資料。

(五) 法務部以及所屬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等)性別主流化實施以及與性別意識相關訓練課程之辦理情形。

三、內政部警政署專案會議請安排3月20日前召開，討論議題包括：

(一) 有關假結婚真賣淫以及人口販運案件(詳黃淑玲委員提案二)辦理情形。

(二) 六星計畫中的社區治安計畫專案報告。

(三) 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警政單位相關配合措施與辦理情形。

(四) 警政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工作之人力及預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婦幼警察隊相關人力及預算編列情形。

(五) 對於婦幼人身安全犯罪預防與再犯預防工作之辦理情形。

(六) 警政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七) 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四、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婦女人身安全部分，由秘書單位彙整各部會填報之更新辦理情形書面資料，再另送請委員檢視核閱。

五、有關婚姻媒合業相關議題，同意人身安全小組不再繼續討論。

六、人身安全組民間委員推舉新任召集人，自95年4月份起由周委員清玉擔任。

柒、散會(18時10分)